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推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现就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招标代理行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统一评价指标，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动态管理。省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指导和监督信用评价体系的实施。各设区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范围负责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审核、信息采集、结果应用及相应的异议投诉处理等工作。

二、评价方法

（一）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浙江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实施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信用信息采用企业自主填报、系统自动获取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上传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招标代理机构对自主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的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的信用信息生效认定时间以有关文件、证书等材料文件日期为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对申报信息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省内招标代理机构自主填报的信息由其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查核实，外省招标代理机构自主填报的信息由其首次承接业务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抽查核实。系统自动获取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上传的信息，由信息产生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根据招标代理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确定信用分。信用分由基本信息信用分、良好信息信用分和不良信息信用分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其中基本信息信用分，对照评价指标予以赋分，最高 30 分；良好信息信用分对照评价指标

予以加分，最高 10 分；不良信息信用分初始分 60 分，对照评价指标予以扣分，扣完为止。信用信息评分设定有效期，不在有效期内的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不予认定和计分。不同项目同一行为的良好信息信用加分或不良信息信用扣分累计计算；同一项目同一行为的良好信息信用加分或不良信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取一次。（评价指标见附件）

（三）信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评价周期内，信用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级，80 分（含）-90 分的为 B 级、70 分（含）-80 分的为 C 级、60 分（含）-70 分的为 D 级、60 分以下的为 E 级。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降低时，通过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提醒关注信用状况。

（四）各设区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对外公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对信用信息评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异议申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将处理意见告知异议人。

三、结果应用

（一）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在使用信用信息时，应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任何潜在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机

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差异化管理。对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代理机构，可以在日常监管中适当降低其代理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享受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对于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代理机构，要依法加强对其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管。

四、监督管理

（一）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

（二）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定期抽查各设区市信用评价实施情况。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将督促各设区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本实施意见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附件：1.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2.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评分规则	最高分 值	有效 期
基本信 息（30 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由企业自主填报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	5 分	实时 更新
	办公条件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由企业自主填报。	5 分	
	从业人员	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由企业自主填报。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由企业自主填报。	5 分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公共信用评价得分*10%。公共信用评价得分通过共享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最新结果获取，缺少共享数据的按中位数赋分。	10 分	
良好信 息（10 分）	企业荣誉	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AA 级得 5 分，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A 级得 3 分，获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 级得 2 分。由企业自主填报，提供证书或文件。	5 分	12 个 月
	通报表彰	国家部委通报表扬表彰得 5 分；省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得 4 分；市	5 分	36 个

		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得3分；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得2分。由企业自主填报，提供证书或文件。		月
不良信息（60分）	一标一评	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50分	12个月
		存在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招标代理业务等行为，经司法判决认定的，每次扣2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后记录上传。		
		存在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为特定投标人或特定潜在投标人谋取中标创造条件或提供方便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向评标专家行贿等行为，经司法判决认定的，每次扣2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后记录上传。		
		存在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或未拒绝招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提出的委托事宜行为，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 2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通过法定媒介在招标公告中载明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存在未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情况、准确全面提供招标投标资料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2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行政管理	存在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等行为，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10 分	12 个月
		在信用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在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被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附件 2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

类型	指标名称	评分规则	最高分 值	有效 期
基本信 息（30 分）	个人信息	有准确的身份识别信息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自主填报或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获取。	15 分	实时更 新
	专业能力	从业人员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自主填报。	15 分	
良好信 息（10 分）	个人荣誉	国家级荣誉得 5 分；省部级荣誉得 4 分；市级荣誉得 3 分；县（市、区）级荣誉得 2 分。自主填报，提供证书或文件。	5 分	36 个 月
	通报表彰	国家部委通报表扬表彰得 5 分；省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得 4 分；市级相关部门通报表扬表彰得 3 分；县（市、区）政府通报表扬表彰得 2 分。自主填报，提供证书或文件。	5 分	36 个 月
不良信 息（60 分）	市场行为	<p>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业，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p> <p>作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所代理的项目在“一标一评”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p>	50 分	12 个 月

		收受投标人等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经司法判决认定的，每次扣 5 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信息后记录上传。		
	行政管理	在信用信息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10 分	12 个月
		在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被责令改正且逾期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记录上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